

#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并公积金〔2023〕1号

---

##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户业务办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铁路分中心，各分理处、处室：

为畅通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因主体终止退出缴存机制的业务渠道，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以下简称“缴存人”)合法权益，我中心在分理处/管理部设立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户(以下简称“集中封存户”)，向主体终止后无人管理的缴存人接续提供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的落户、转移和提取等相关业务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因撤销、解散、破产等情形造成主体终止，可以在主体注销前后，由缴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职工托管管理机构申请将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缴存人个人账户转移至集中封存户。

## 二、申请条件

申请将缴存人个人账户转移至集中封存户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单位存续期间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二）缴存人个人账户处于封存状态。
- （三）本市范围内只有一个个人账户。
- （四）缴存人个人账户信息完整准确。
- （五）缴存人未重新就业，且不符合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条件。

## 三、业务程序

申请将缴存人个人账户转移至集中封存户，应当由经办人按以下程序向住房公积金缴存分理处/管理部申请办理。

（一）填写《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整体转入集中封存户申请》（附件1）、《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转入集中封存户清册》（附件2）。

（二）提供单位撤销、解散或破产的批准文件、决议书、注销通知书或法院裁定书等书面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A4复印件）。

(三) 分理处/管理部归集综合岗审核所需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的，按业务程序即时予以办理，在《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个人账户整体转入集中封存户申请》、《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个人账户转入集中封存户清册》上签字，加盖分理处/管理部业务专用章，交单位经办人留存。需要进一步核实的，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或办结业务。

#### 四、权利保障

缴存人的个人账户转入集中封存户后，可以按照政策规定办理以下业务：

(一) 缴存人可以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太原手机公积金 APP、分理处/管理部柜面、12329 客服热线查询本人个人账户情况。

(二) 缴存人个人账户原则上不再办理缴存业务，原有缴存余额仍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三) 缴存人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时，可持所需提取凭证通过个人账户所在分理处/管理部柜面、手机公积金 APP 进行办理。

(四) 缴存人在异地就业，符合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条件时，可以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或就业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五) 缴存人在本市就业，符合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条件时，可持就业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和 A4 纸复印件），

到个人账户所在分理处/管理部办理转移业务。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个人账户整体转入集中封存户申请
2.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个人账户转入集中封存户清册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个人账户整体转入集中封存户申请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全称：\_\_\_\_\_（单位  
公积金账号：\_\_\_\_\_），根据\_\_\_\_\_（文  
件名、文件号），因撤销□、解散□、破产□、其它□等原因，  
现需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集中封存手续。

单位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_\_\_\_\_人

转入集中封存户职工人数：\_\_\_\_\_人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职工)转入集中封存户清册》

附后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转 入 承 诺

我单位申请将单位管理的职工个人账户整体转入集中封存户，  
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转入前已按照规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  
公积金，不存在欠缴；填写的《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职工个  
人账户转入集中封存户清册》核实无误，并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归集综合岗（签字）：

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注：此申请一式两联，分理处/管理部、缴存单位各留存一联。

附件 2

##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职工 个人账户转入集中封存户清册

单位名称（印章）：

单位账号：

年 月 日

序号	职工账号	职工姓名	证件号码	公积金余额 (元)	转入原因	职工签字 (手印)
本页小计：			人			元
合计（首页填写）：			人			元

归集综合岗（签字）：                      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注：此清册一式两联，分理处/管理部、缴存单位各留存一联。

---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